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许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昭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许昭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许昭先生将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2013年7月毕业于江南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具备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辛集市化工三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4年2月至2024年10月任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